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告 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欽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久金屬科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月華